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4年04月12日

单位：万元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双创大厦1-4层房屋租赁	采购编号	1424-W00047172
		预算金额	1080万元
采购人	上海市嘉定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人	汤剑兰
		联系电话	021-59926516
代理机构	上海嘉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飞
		联系电话	021-69526391
拟定的唯一 供应商	上海绿洲北水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盛红
		联系电话	021-6906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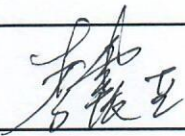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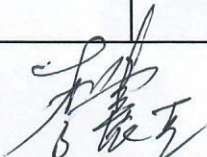
二、论证意见	
1、对采购需求是否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2、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请列明是否同意和理由）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2018年1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公布，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第二点因工作需要采购特点办公用房，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3、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王庆国	上海静安食品有限公司	主管	13764215132	王庆国
2	李贵五	上海静安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	13901901000	李贵五
3	孙云	上海静安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	1861655781	孙云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王凡同</u>
	职称: <u>中级</u>
	工作单位: <u>上海东航美心食品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双创大厦1-4层房屋租赁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绿洲北水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列明是否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u>上海市嘉定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自2017年起租赁双创大厦1-4层房屋(承租人为上海绿洲北水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论证为保持该项目的持续性和连续性,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2018年1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六十五号公布)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第二点. 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 因此拟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u>
专业人员签字: <u>王凡同</u>	论证日期: <u>2020</u> 年 <u>10</u> 月 <u>12</u>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上海东元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双创大厦1-4层房屋租赁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绿洲北水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列明是否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本项目由该供应商上海绿洲北水湾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双创大厦的唯一指定供应商。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该供应商具有单一来源采购的资格。采购需求为房屋租赁, 该供应商具有相关资质, 同意本项目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处理。
专业人员签字: 	论证日期: 2024年4月12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云和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中凯国际旅游服务集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双创大厦1-4层房屋租赁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绿洲北水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列明是否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本项目为双创大厦1-4层房屋租赁项目, 嘉定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于2017年起租用平海路105号作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展示、活动举办之用, 承租人为上海绿洲北水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考虑到服务中心的工作需要, 需租用特定地址办公, 且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中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条件, 采购内容也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因此,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徐云和	论证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